

**T/CECS** XXX- 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标准**

Construction project process settlement management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XXXX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标准**

Construction project process settlement management standard

**T/CECS XXX -20XX**

主编单位：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科技大学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XX年××月××日

**XXXX出版社**

**2021 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0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14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研究成果，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9章和6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管理策划、编制管理、审核管理、支付管理、争议处理、资料与知识管理等。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归口管理，由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科技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A座4层，邮政编码：100120）。

主编单位：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科技大学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_Toc90997621)

[**2 术 语** 2](#_Toc90997622)

[**3 基本规定** 3](#_Toc90997623)

[**3.1 一般规定** 3](#_Toc90997624)

[**3.2 过程结算的原则** 3](#_Toc90997625)

[**3.3 过程结算的内容** 4](#_Toc90997626)

[**3.4 过程结算管理流程** 4](#_Toc90997627)

[**4 管理策划** 6](#_Toc90997628)

[**4.1 一般规定** 6](#_Toc90997629)

[**4.2 组织管理** 6](#_Toc90997630)

[**4.3 节点划分** 7](#_Toc90997631)

[**4.4 风险管理** 8](#_Toc90997632)

[**5 编制管理** 9](#_Toc90997633)

[**5.1 一般规定** 9](#_Toc90997634)

[**5.2 编制依据** 9](#_Toc90997635)

[**5.3 编制要求** 9](#_Toc90997636)

[**5.4 编制程序** 10](#_Toc90997637)

[**5.5 编制方法** 10](#_Toc90997638)

[**6 审核管理** 12](#_Toc90997639)

[**6.1 一般规定** 12](#_Toc90997640)

[**6.2 审核依据** 12](#_Toc90997641)

[**6.3 审核要求** 12](#_Toc90997642)

[**6.4 审核程序** 14](#_Toc90997643)

[**6.5 审核方法** 15](#_Toc90997644)

[**7 支付管理** 16](#_Toc90997645)

[**7.1 一般规定** 16](#_Toc90997646)

[**7.2 支付原则** 16](#_Toc90997647)

[**7.3 支付程序** 16](#_Toc90997648)

[**7.4 违约支付** 17](#_Toc90997649)

[**8 争议处理** 18](#_Toc90997650)

[**8.1 一般规定** 18](#_Toc90997651)

[**8.2 暂定过程结算意见** 18](#_Toc90997652)

[**8.3 解释或调解** 18](#_Toc90997653)

[**9 资料与知识管理** 20](#_Toc90997654)

[**9.1 一般规定** 20](#_Toc90997655)

[**9.2 成果文件** 20](#_Toc90997656)

[**9.3 知识管理** 20](#_Toc90997657)

[**本标准用词说明** 21](#_Toc90997658)

[**附录** 22](#_Toc90997659)

[**附录A 过程结算送审报告** 23](#_Toc90997660)

[**附录B 过程结算补充资料通知书** 31](#_Toc90997665)

[**附录C 过程结算现场勘验记录表** 32](#_Toc90997666)

[**附录D 过程结算审核报告** 33](#_Toc90997667)

[附**录E 过程结算审定签署表** 42](#_Toc90997675)

[附**录F 过程结算支付申请表** 43](#_Toc90997677)

附：条文说明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14477)

[2 Terms 2](#_Toc24262)

[3 Basic requirement 3](#_Toc20464)

[3.1 Genenal requirement 3](#_Toc8480)

[3.2 Principles of process settlement 3](#_Toc3832)

[3.3 Content of process settlement 4](#_Toc29413)

[3.4 Management process of process settlement 4](#_Toc2478)

[4 Management plan 6](#_Toc23769)

[4.1 Genenal requirement 6](#_Toc16183)

[4.2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6](#_Toc23856)

[4.3 Node partition 7](#_Toc27126)

[4.4 Risk management 8](#_Toc11713)

[5 Comlilation management 9](#_Toc2432)

[5.1 Genenal requirement 9](#_Toc4242)

[5.2 Comlilation basic 9](#_Toc15708)

[5.3 Comlilation claim 9](#_Toc32298)

[5.4 Comlilation program 10](#_Toc32430)

[5.5 Comlilation method 10](#_Toc11018)

[6 Review management 12](#_Toc30771)

[6.1 Genenal requirement 12](#_Toc17967)

[6.2 Review basic 12](#_Toc30531)

[6.3 Review claim 12](#_Toc8352)

[6.4 Review program 14](#_Toc1454)

[6.5 Review method 15](#_Toc11845)

[7 Payment management 16](#_Toc31661)

[7.1 Genenal requirement 16](#_Toc4765)

[7.2 Payment principle 16](#_Toc4677)

[7.3 Payment program 16](#_Toc16403)

[7.4 Default payment 17](#_Toc456)

[8 Dispute handling 18](#_Toc9979)

[8.1 Genenal requirement 18](#_Toc21850)

[8.2 Tentative process settlement opinion 18](#_Toc6532)

[8.3 Interpretation or mediation 18](#_Toc9125)

[9 Document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 20](#_Toc29723)

[9.1 Genenal requirement 20](#_Toc7709)

[9.2 Document deliverables 20](#_Toc22042)

[9.3 Knowledge management 20](#_Toc1319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1](#_Toc21686)

[Appendix 22](#_Toc10157)

A[ppendix A Submission report of process settlement 23](#_Toc8837)

A[ppendix B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notice of process settlement 31](#_Toc17030)

A[ppendix C On-site inspection record form of process settlement 32](#_Toc20740)

A[ppendix D Review report of process settlement 33](#_Toc28843)

A[ppendix E Validated signature form of process settlement 42](#_Toc3740)

A[ppendix F Payment application form of process settlement 43](#_Toc286)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4](#_Toc28536)

**1 总 则**

1.0.1 为指导建设项目过程结算活动，规范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工作，提高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发承包双方及提供造价服务的咨询人对新建、扩建、改建等各类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的策划、编制、审核及相关管理。

1.0.3 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应坚持合法、合规、客观、及时、诚实信用原则。

1.0.4 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应通过合同明确约定，建立与其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1.0.5 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过程结算 process settlement**

发承包双方依据工程承包合同，在相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对约定过程结算节点上已完工程进行当期合同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的活动。

**2.0.2 过程结算节点 process settlement node**

按建设项目形象目标进行期中价款结算的界面节点。

**2.0.3 过程结算周期 process settlement cycle**

按建设项目进度节点进行期中价款结算的时间节点。

**2.0.4 过程结算争议 process settlement dispute**

在过程结算活动中，当事人因对合同约定内容的理解和客观事实的认定存在分歧，对过程结算数额的确认产生偏差，且未及时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2.0.5 编制人 compiler**

承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中承担编制过程结算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2.0.6 审核人 reviewer**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中负责确认过程结算结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2.0.7 工程造价咨询人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firm**

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业。

**2.0.8 过程结算审定签署表 validated signature form of process settlement**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签署的，作为当期过程结算支付依据，直接成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价款确认文件。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实行过程结算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投资概算编制水平。

3.1.2 过程结算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政策执行。

3.1.3 发承包双方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过程验收节点及要求、过程结算内容、过程结算节点、计量计价方法以及价款支付要求等核心要素。

3.1.4 发承包双方应制定过程结算管理制度，明确过程结算管理流程，持续改进过程结算管理绩效。

3.1.5 发承包双方应建立与过程结算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和所需的资源。

3.1.6 过程结算应执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计价计量标准，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等信息化技术，提高过程结算管理工作效率。

3.1.7承担过程结算文件编制、审核的工程造价人员及其企业，应对过程结算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接受同一项目过程结算的编制和审核。

**3.2 过程结算的原则**

3.2.1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审定签署表应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对已完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进行计量计价、重复审核。

3.2.2 实行过程结算的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对结算节点上或结算周期内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价款确认和支付；因质量不合格造成过程结算无法办理的，应在整改合格后纳入当期过程结算。

3.2.3 采用单价合同的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施工图纸等依据，遵循有关计量规则，重新计量结算节点内的工程量。

3.2.4 采用总价合同的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约定的结算节点或结算周期合理划分工程价款，仅对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事项进行工程价款调整。

3.2.5 合同履行期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事项，发承包双方宜签订补充协议，并计入当期过程结算，及时化解结算争议。

**3.3 过程结算的内容**

3.3.1 过程结算价款应包括本结算节点上或结算周期内已完成质量合格工程对应的工程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调整的金额。

3.3.2 采用单价合同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按当期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与计价；

2 总价措施费可按当期造价占全部工程造价的比例计算；

3 因法规政策变化、物价波动、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等事项发生引起价款调整的，应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入当期过程结算；

4 暂估价和计日工应按当期完成的工程价款进行调整和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工期奖惩、优质工程增加费等难以过程节点计算的项目，可不纳入过程结算范围。

3.3.3 采用总价合同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遵循总价优先原则，合理确定各过程结算节点或结算周期价款，对于合同内约定的工程价款不应重新计算；

2 原则上各结算节点或结算周期过程结算价款总和（扣除合同价款调整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过程结算价款总和超过合同总价的，在合同价款做出调整前，应暂停后续节点或周期过程结算；

3对可调总价合同的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的调整范围应限于物价波动、工程变更等可调价款内容。

3.3.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过程结算节点或结算周期内能明确计算的工程成本、酬金及有关税费纳入当期计算范围；

2 过程结算节点或结算周期内不能明确计算的工程成本、酬金及有关税费根据项目进展，在能够明确计算时及时纳入当期过程结算范围；

3.3.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等事项应及时、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宜明确工程价款所包含的量、价、费。

**3.4 过程结算管理流程**

3.4.1 发承包双方应遵循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动态管理原理，确定过程结算管理流程。

3.4.2 发包人应结合投资年度计划，有效识别影响过程结算的各种因素，根据自身造价管理能力、相关方约束及项目目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做好过程结算策划并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3.4.3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需要进行合同谈判，完善有关过程结算约定内容。

3.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和内容，编制并复核相应的过程结算送审报告，在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过程结算送审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

3.4.5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予以答复，对过程结算送审报告答复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具体期限可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4.6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及时足额支付过程结算价款。

3.4.7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宜进行过程结算管理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确定管理改进目标，制定改进措施，以满足持续改进的管理要求。

**4 管理策划**

**4.1 一般规定**

4.1.1 发承包双方宜根据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的特点，在衔接内部管理需求和满足外部有关要求前提下，在项目初始阶段开展过程结算管理策划工作。

4.1.2 过程结算管理策划宜包括下列管理过程：

1 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确定实施过程结算；

2 分析、确定过程结算管理的节点与内容；

3 根据资金情况和管理要求，明确支付比例；

4 协调、形成过程结算管理策划结果。

4.1.3 过程结算管理策划宜符合下列规定：

1 衔接有关管理制度，与各相关方的工作相协调；

2 以可交付成果、可计量计价内容为对象实施，科学合理划分结算节点；

3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明确政府部门参与过程结算的方式、权利及义务；

4 进行跟踪检查和必要的策划调整；

5 项目结束后宜编写过程结算管理策划总结文件。

4.1.4 采用过程结算的建设项目，应对下列事项作出策划并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

1 过程结算节点或结算周期；

2 过程结算资料的交接标准和时限要求；

3 过程结算价款的内容、计量与计价方法；

4 合同价款的调整内容与调整方法，调整数额是否列入过程结算价款；

5 合同价格中人工费的比例或金额；

6 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比例、支付方式和时限；

7 发生结算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

**4.2 组织管理**

4.2.1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实施有效的组织管理，对过程结算工作中涉及的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确认，各类成果文件的编制和审核，成果文件的提交、签署和归档等均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形成文件，以满足合同要求。

4.2.2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执行过程结算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评估机制；必要时，可变更过程结算管理制度并修改相关文件。

4.2.3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完善项目的流程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组织管理和外部组织协调体系。

4.2.4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成果文件内部质量监控体系，对各类管理人员的配置应符合合同要求，并明确过程结算管理工作人员的职责与权限。

4.2.5 具体从事过程结算编制、审核的人员应具有相应造价执业资格，根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按相关约定履行管理职责，并应对出具的过程结算成果文件负责。

4.2.6过程结算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应与总体进度相协调，工作进度计划除应服从整个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和工期要求外，还应满足成果文件编制的合理时限要求。

**4.3 节点划分**

4.3.1 过程结算的节点划分应结合工程规模、施工顺序和工期安排等实际情况，有利于质量验收、工程计量、进度管理、安全考核等目标，遵循粗细适宜、界面清晰、便于计价等原则。

4.3.2 过程结算节点划分应做到与进度款支付节点相衔接；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应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4.3.3 过程结算节点划分可参考下列情形：

1 施工周期、形象进度节点、控制性节点；

2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

3 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

4 工程主要特征或主要结构。

4.3.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应根据项目大小合理划分，可分为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等节点。

4.3.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可参考下列情形：

1 道路工程：可划分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安全设施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等节点；

2 桥梁工程：可划分基础工程、墩台工程、梁部结构工程、桥面工程等节点；

3 隧道工程：可划分洞身工程、洞门工程、辅助坑道工程及隧道其他工程等节点。

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划分路基工程、车站工程、正线及站线轨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节点。其中，车站工程可划分围护及土方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等节点；区间工程按各个区间划分节点。

4.3.6 其他专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宜结合项目特点，按照本标准4.3.1条和4.3.2条的规定合理划分。

**4.4 风险管理**

4.4.1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过程结算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层次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责任，管理各种不确定因素对过程结算的影响。

4.4.2 过程结算风险管理应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宜分阶段进行动态管理。

4.4.3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宜依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前对各种要素、不同阶段的风险进行识别，形成过程结算管理风险识别清单。

4.4.4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宜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分析各风险因素之间的内在关系，确定风险水平，输出过程结算管理风险评估结果。

4.4.5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宜根据项目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制定过程结算风险应对措施，并对过程结算风险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和持续改进。

4.4.6 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宜归纳分析已有的过程结算风险事件，建立并完善过程结算风险事件库和数据库。

**5 编制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过程结算编制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确定和调整方式、方法进行。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政策的规定。

5.1.2 过程结算编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国家现行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5.1.3 承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承担过程结算编制业务时，应在咨询合同中约定过程结算编制质量和时限要求。

5.1.4 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公正进行过程结算编制工作，其出具的过程结算文件应得到委托人认可。

**5.2 编制依据**

5.2.1 过程结算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程合同文件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2 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

3 有关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有关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

4 现场踏勘复验记录；

5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6 建设期内影响合同价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相关资料。

5.2.2 过程结算编制人员应确保采用的过程结算编制依据合规、全面、真实和适用。

5.2.3 凡由发、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应因发、承包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5.3 编制要求**

5.3.1 承包人或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编制并提交当期过程结算申请表、过程结算送审报告，并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5.3.2 承包人或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过程结算申请表、过程结算送审报告和有关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自行编制过程结算文件，作为办理过程结算和支付过程结算价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5.3.3 过程结算送审报告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制说明、过程结算汇总表、单位工程过程结算汇总表、单项工程过程结算汇总表等。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过程结算文件可参照本标准附录A编制。

5.3.4 过程结算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编制方法，承包人在本过程结算周期内工程计量、计价、要素价格、费率取定及价格调整的说明，以及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5.4 编制程序**

5.4.1 过程结算编制程序宜按准备、编制和定稿三个工作阶段进行。

5.4.2 过程结算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应包括：

1 收集、整理并熟悉与过程结算编制相关的依据；

2 根据工程图纸进行现场踏勘，进行必要的现场实测和计算，做好书面或影像记录。

5.4.3 过程结算编制阶段的主要工作应包括：

1 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 按工程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计价办法进行计价；

3 涉及过程结算价款调整的，按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4 编写编制说明；

5 检查、校对并提交过程结算报告。

5.4.4 过程结算定稿阶段的主要工作应包括：

1 复核过程结算报告；

2 审定过程结算报告；

3 编制人在过程结算报告上署名，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印章、法人公章。

**5.5 编制方法**

5.5.1 过程结算宜在相应工程进度款的基础上编制。计算工程进度款时宜采用精确计算方法，在囿于工程实际无法精准计算时可采用下列方法粗略测算：

1 采用单价合同的，可采用简易快速、方便计量的方式粗略测算已完工程量和价款，也可采用现场勘察方法估算已完工程量和价款；

2 采用总价合同的，可根据项目特点从按约定金额或比例支付、按约定里程碑支付和按约定的永久工程主要工程量清单支付三种类型中选择使用；

3 需对因市场变化而引起的人工、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时，可按合同约定，采用简易快速、方便计量的方法粗略测算需调整差价的人工、材料数量和价款。

5.5.2 过程结算的编制应按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和编制方法计算，并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单价合同的，应依据合同约定，按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2 采用总价合同的，应在合同总价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或结算周期结算，也可按支付分解表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过程结算周期内的工程成本、酬金及税费；

4 涉及过程结算价款调整的，应按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5.5.3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应依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下列方式进行编制：

1 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按截止申请结算当期期末累计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并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2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 工程材料暂估单价应按下列方法计算：

1）发包人给定材料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的价格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2）发包人给定材料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5.5.4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措施项目价款的编制应采用下列方法：

1 合同有约定的，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

2 发生工程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改变的，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3 合同未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宜按下列方法计算：

1） 与分部分项实体消耗相关的单价措施项目价款，应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体工程量的变化相一致，依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量及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2） 按费率综合取定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价款，可按投标时的费率计算；

3） 以固定费用计价的独立性措施项目价款，依据项目的性质，可按对应的工期、工程量或特定时点进行计算。

5.5.5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其他项目价款的编制应采用下列方法：

1 暂列金额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中；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下列方法计算：

1）发包人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的价格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中标价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确认相应价格后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3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的数量和确认的事项进行计算；发承包双方对计日工价款存在争议的，应将无争议部分的价款计入过程结算中，有争议的部分待争议解决后计入当期过程结算；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合同未明确约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可以按工程实施节点或服务对象同期完成的价款为基数进行计取。

5.5.6 本标准未涉及的工程价款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6 审核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发包人应组织、协调过程结算相关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同开展过程结算审核管理工作。

6.1.2 发包人应健全过程结算审核管理机制，统筹单个项目的过程结算和进度款管理，以及同期多个项目的过程结算管理。

6.1.3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自行完成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完成当期过程结算审核。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国家现行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6.1.4 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公正进行过程结算审核工作，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成果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6.1.5 发包人应进行过程结算审核管理后评价和诚信记录。

**6.2 审核依据**

6.2.1 过程结算审核的依据除应包括本标准5.2.1条内容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承包人提交的已签章过程结算送审报告；

2 经合同约定的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有效过程结算审核依据。

6.2.2过程结算审核依据应合规、有效、完整。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在接收当期过程结算送审报告后，应在合理时限内完成过程结算依据资料审核和交接确认。

6.2.3在完成过程结算依据资料审核后或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最终成果前，需要承包人补充完善当期过程结算依据资料的，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当期过程结算补充资料通知书（附录B），告知承包人需补充的资料清单。

6.2.4签收过程结算补充资料通知书后，承包人应在合理时限内补充完善当期过程结算依据资料。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也可主动补充完善并交接过程结算依据资料。

6.2.5 当期过程结算审核依据资料存在争议的，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协商确认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3 审核要求**

6.3.1 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对当期过程结算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和实质审核。

6.3.2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审核并与承包人确认当期过程结算范围、结算内容。

6.3.3当期过程结算范围内有实物或需要现场计量核实的，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组织承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勘验，填写过程结算现场勘验记录表（附录C）。

6.3.4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按合同审核当期过程结算金额、支付比例及金额，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1 本期申请的过程结算工程价款；

2 本期需要进行修正的往期过程结算工程价款；

3 本期过程结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6.3.5完成过程结算资料交接后，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审核；政府投资项目的过程结算需报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定的，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办理过程结算依据资料交接确认后28天内完成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现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

2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完成审核后的7天内在过程结算文件签署页上签字确认；对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提交核对意见和资料。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3 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异议的核对意见和资料，应及时进行再次审核。再次审核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应签字确认审核结果中的无异议结算价款；协商或按照合同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审核结果中有异议的结算价款。

6.3.6过程结算审核不能如期进行的，可参照下列规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当期过程结算审核无法进行的，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启动过程结算审核工作；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逾期未提交当期过程结算送审报告或未交（补）齐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已有工程资料自行开展当期过程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逾期未完成审核的，合同约定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当期过程结算资料的，当期过程结算不再纳入可调整范围；

4政府投资项目因报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核而逾期的，除法律法规、合同另有要求或约定外，视同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当期过程结算审核。

**6.4 审核程序**

6.4.1 过程结算审核程序宜按准备、审查和审定三个工作阶段进行。

6.4.2 过程结算审核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应包括：

1 审查过程结算申报的合约合规性；

2 审查过程结算内容的完整性，过程结算依据资料与过程结算的相关性、有效性；

3 对过程结算依据资料进行必要的限时补正后，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当期过程结算主要范围。

6.4.3 过程结算审核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应包括：

1组织开展现场勘验，审查过程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的一致性；

2 按合同计量条款或规则，审查过程结算工程量或确认过程结算节点界面；

3 按合同计价条款审查过程结算计价；

4 涉及过程结算价款调整的，按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审查过程结算价款调整的准确性；

5 编制过程结算审核对比表；

6 初步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报告（附录D）；

7 需要承包人补充结算资料的，应在当期过程结算审核时限届满前合理期限内，书面告知补充资料清单，承包人应按要求补充资料。

6.4.4 过程结算审核审定阶段的主要工作应包括：

1对过程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检查、校对；

2 完成当期过程结算的内部确认后，组织承包人进行对数确认，并根据对数情况合理调整过程结算审核报告；

3 政府投资工程需报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定的，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过程结算审定；

4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各方应在过程结算审定表上签认并加盖公章（附录E）；

5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提交核对意见和资料，发包人应进行再次审核；再次审核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应签字确认审核结果中的无异议价款；协商或按照合同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审核结果中的有异议价款部分。

**6.5 审核方法**

6.5.1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区分工程承包合同价格形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全面审核法开展过程结算审核。

6.5.2 过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工程图纸、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等事项与工程事实不符时，应依据实际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6.5.3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当期过程结算经审核确认后不调整的，或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过程结算经确认后应不再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已签发的过程结算文件重大错漏可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对满足约定调整标准的重大错漏事项，按约定及时进行修正和结算；若发承包双方对该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5.4 竣工结算时，未经过程结算的内容其结算金额经审核后与往期过程结算金额累加，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

6.5.5政府投资项目需报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定过程结算的，有关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进行审核。

**7 支付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应执行合同约定，并满足合规性、真实性、时效性、准确性、可追溯性的要求。

7.1.2 承包人应将支付依据和支付申请一并提交，审核单位应核对相关依据及支付证明资料是否与确认的资料及数据相符。

7.1.3 过程结算支付审核过程应有详细工作记录及完善的资料收发登记管理制度，建立过程结算审查报表台帐并及时更新，支付流程记录清晰可追溯。

7.1.4 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未经合同约定，发包人不应以财政或审计部门未完成评审或审计为由，拖延办理过程结算和价款支付。

**7.2 支付原则**

7.2.1 发包人应依据已确认的当期过程结算审定签署表，按合同约定程序、时限、比例支付过程结算价款，发包人需扣回的有关款项，应同期抵扣。

7.2.2 过程结算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周期一致。

7.2.3 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比例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按照竣工结算支付比例确定。

7.2.4 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发包人宜提高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比例。

7.2.5 按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及工资总额等资料；发包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用所占比例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

**7.3 支付程序**

7.3.1 发承包双方宜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

1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过程结算支付申请；

2发包人审核完成并通知承包人开具相应发票；

3发包人财务或政府财政部门办理支付。

7.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或周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过程结算支付申请及完整的支付结算证明材料，详细说明当期实际应支付的过程结算价款（附录F）。支付申请宜包括下列内容：

1 累计已完成工程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期应调整的金额；

5 本期应扣减的预付款；

6 本期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 本期应支付的人工费；

8 本期实际应支付的过程结算价款。

7.3.3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过程结算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在收到过程结算价款支付申请之日起14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

**7.4 违约支付**

7.4.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过程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支付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7.4.2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可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签订延期支付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限和利息事项。

7.4.3发承包双方未能就延期支付达成协议的，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1承包人按合同和发包人提交的支付担保文件约定，要求提供支付担保的保证人支付发包人应支付的过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获得延期支付利息；

3 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处理**

**8.1 一般规定**

8.1.1 过程结算争议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理，不应因计价争议影响过程结算造成发承包双方实质性利益失衡。

8.1.2 争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处理后，争议涉及价款计入当期过程结算；无争议部分应按期办理过程结算，不应以存在争议为由全部不办理过程结算。

8.1.3 发承包双方对过程结算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委托第三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暂定过程结算意见，可就有争议部分进行争议评审或调解，也可共同提请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社会组织进行解释，还可以通过仲裁、诉讼途径处理。

8.1.4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争议处理人提出的要求，给予现场进入权，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及相应设施。

**8.2 暂定过程结算意见**

8.2.1 发承包双方在收到第三方暂定过程结算意见后应以书面形式对意见予以及时确认或提出异议，若合同约定期限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8.2.2 发承包双方均同意的暂定过程结算意见，应作为结算依据，对发承包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8.2.3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过程结算意见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出，同时抄送另一方。

8.2.4 实施暂定过程结算意见不对合同履约产生重大影响和风险的，发承包双方应实施暂定过程结算意见，直至其被改变或确认为止。

8.2.5 暂定过程结算意见应在竣工结算前被最终确认或修改，并在被确认或修改的当期调整结算价款。

**8.3 解释或调解**

8.3.1 过程结算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工程造价社会组织对争议作出书面解释。

8.3.2 若合同未对争议事项做出约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工程造价社会组织对争议作出的书面解释可作为过程结算的依据。

8.3.3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约定争议调解人，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过程结算争议的调解。

8.3.4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对调解人的调解书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出，同时抄送另一方。实施调解意见不对合同履约产生重大影响和风险的，发承包双方应实施调解意见，直至其被改变或确认为止。

8.3.5 调解意见应在竣工结算前被最终确认或修改，并在被确认或修改的当期调整结算价款。

**9 资料与知识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过程结算资料包括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与进度计划、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以及过程结算成果文件。

9.1.2 过程结算资料应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反映过程结算管理全过程，具有可追溯性和法律证明效力。

9.1.3 过程结算资料应随项目进度及时收集和整理，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9.1.4 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宜建立与过程结算相匹配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过程控制、实时管理，对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及再利用，实施知识管理。

9.1.5 过程结算归档文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9.1.6 归档宜与过程结算同步进行，在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整体归档。

**9.2 成果文件**

9.2.1 归档的过程结算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

9.2.2 发承包双方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在本标准附录A至附录F表格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9.2.3 过程结算表格的设置应满足工程计价、结算管理和数据管理的需要，方便使用。

**9.3 知识管理**

9.3.1 发承包双方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宜深度加工分析过程结算中形成的相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做好工程造价信息积累，形成类似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建立并完善工程造价数据库。

9.3.2 发承包双方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宜积累工程量指标、消耗量指标和主要要素价格，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

9.3.3 各类工程量指标、消耗量指标和造价指标的积累应有利于对比分析和再利用，其编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9.3.4 发承包双方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利用已有造价信息进行动态分析，预警造价管理风险。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2）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附录A 过程结算送审报告**

**A.1 过程结算送审报告封面**

|  |
| --- |
| （工程名称）（ 结算周期）过程结算送审报告档案号：承包人名称： （公章） 编制单位名称： （公章）编制人： （执业印章）年 月 日 |

**A.2过程结算编制说明**

|  |
| --- |
| 1工程概况2编制范围3编制依据4编制方法5有关工程计量、计价的说明6有关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等价格的说明7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8必要的过程结算支撑材料或附件 |

## A.3 过程结算汇总表

A.3-1 过程结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员： 复核人员： 审定人员：

A.3-2单项工程过程结算汇总表

单项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员： 复核人员： 审定人员：

A.3-3单位工程过程结算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3.1 | 暂估价专业工程 |  |
| 3.2 | 总承包服务费 |  |
| 3.3 | 计日工 |  |
|  | …… |  |
| 4 | 合同价格调整项目 |  |
| 4.1 | 工程变更 |  |
| 4.2 | 工程量清单缺陷 |  |
| 4.2.1 | 工程量清单缺项 |  |
| 4.2.2 | 项目特征不符 |  |
| 4.2.3 | 工程量偏差 |  |
| 4.3 | 计日工 |  |
| 4.4 | 市场价格波动 |  |
| 4.5 | 暂估价 |  |
| 4.6 | 工程索赔 |  |
| 4.6.1 | 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 |  |
| 4.6.2 | 不可抗力 |  |
| 4.6.3 | 提前竣工(赶工） |  |
| 4.6.4 | 工期延误 |  |
|  | …… |  |
| 4.7 | 暂列金额 |  |
| 4.8 |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  | …… |  |
|  结算周期过程结算合计（1+2+3+4） |  |

编制人员： 复核人员： 审定人员：

## A.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计 |  |

编制人员： 复核人员： 审定人员：

## A.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估价专业工程 |  |  |  |
| 2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编制人员： 复核人员： 审定人员：

## A.6合同价格调整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工程变更 |  |  |  |
| 2 | 工程量清单缺陷 |  |  |  |
| 2.1 | 工程量清单缺项 |  |  |  |
| 2.2 | 项目特征不符 |  |  |  |
| 2.3 | 工程量偏差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市场价格波动 |  |  |  |
| 5 | 暂估价 |  |  |  |
| 6 | 工程索赔 |  |  |  |
| 6.1 | 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 |  |  |  |
| 6.2 | 不可抗力 |  |  |  |
| 6.3 | 提前竣工(赶工） |  |  |  |
| 6.4 | 工期延误 |  |  |  |
|  | …… |  |  |  |
| 7 | 暂列金额 |  |  |  |
| 8 |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编制人员： 复核人员： 审定人员：

**附录B 过程结算补充资料通知书**

|  |
| --- |
|  **结算周期过程结算补充资料通知书** 编号：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时间期限 | 签收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
| 需补充的资料清单 |  |
| 经办人 |  |
| 承包人代表签收 |  | 签收时间 |  |

**附录C 过程结算现场勘验记录表**

|  |
| --- |
|  **结算周期过程结算现场勘验记录表** 编号：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勘验时间 |  |
| 勘验地点 |  |
| 现场勘验情况记录 | 　 |
| 到场人员签名 | 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其他单位代表： |

备注：篇幅较长可另附页。

**附录D 过程结算审核报告**

D.1 过程结算审核报告封面

|  |
| --- |
| （工程名称）（ 结算周期）过程结算审核报告档案号：发包人名称： （公章）审核单位名称： （公章） 审核人： （执业印章）年 月 日 |

## D.2过程结算审核报告编制说明

|  |
| --- |
| 1工程概况2审核范围3审核原则4审核依据5审核方法6审核要求7审核程序8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9审核结果10有关建议 |

## D.3过程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申请过程结算金额（元） | 审定过程结算金额（元） | 调整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审定人员：

## D.4 单项工程过程结算汇总对比表

单项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申请过程结算金额（元） | 审定过程结算金额（元） | 调整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审定人员：

## D.5 单位工程过程结算汇总对比表

单位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申请过程结算金额（元） | 审定过程结算金额（元） | 调整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3.1 | 暂估价专业工程 |  |  |  |  |
| 3.2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  | …… |  |  |  |  |
| 4 | 合同价格调整项目 |  |  |  |  |
| 4.1 | 工程变更 |  |  |  |  |
| 4.2 | 工程量清单缺陷 |  |  |  |  |
| 4.2.1 | 工程量清单缺项 |  |  |  |  |
| 4.2.2 | 项目特征不符 |  |  |  |  |
| 4.2.3 | 工程量偏差 |  |  |  |  |
| 4.3 | 计日工 |  |  |  |  |
| 4.4 | 市场价格波动 |  |  |  |  |
| 4.5 | 暂估价 |  |  |  |  |
| 4.6 | 工程索赔 |  |  |  |  |
| 4.6.1 | 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 |  |  |  |  |
| 4.6.2 | 不可抗力 |  |  |  |  |
| 4.6.3 | 提前竣工(赶工） |  |  |  |  |
| 4.6.4 | 工期延误 |  |  |  |  |
|  | …… |  |  |  |  |
| 4.7 | 暂列金额 |  |  |  |  |
| 4.8 |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算周期过程结算合计（1+2+3+4） |  |  |  |  |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审定人员：

## D.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审核对比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申请过程结算金额（元） | 审定过程结算金额（元） | 调整金额（元）） | 备注 |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审定人员：

## D.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审核汇总对比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申请过程结算金额（元） | 审定过程结算金额（元） | 调整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估价专业工程 |  |  |  |  |  |
| 2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审定人员：

## D.8 合同价格调整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申请过程结算金额（元） | 审定过程结算金额（元） | 调整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变更 |  |  |  |  |  |
| 2 | 工程量清单缺陷 |  |  |  |  |  |
| 2.1 | 工程量清单缺项 |  |  |  |  |  |
| 2.2 | 项目特征不符 |  |  |  |  |  |
| 2.3 | 工程量偏差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 4 | 市场价格波动 |  |  |  |  |  |
| 5 | 暂估价 |  |  |  |  |  |
| 6 | 工程索赔 |  |  |  |  |  |
| 6.1 | 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 |  |  |  |  |  |
| 6.2 | 不可抗力 |  |  |  |  |  |
| 6.3 | 提前竣工(赶工） |  |  |  |  |  |
| 6.4 | 工期延误 |  |  |  |  |  |
|  | …… |  |  |  |  |  |
| 7 | 暂列金额 |  |  |  |  |  |
| 8 |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审定人员：

## 附录E 过程结算审定签署表

##  结算周期过程结算审定签署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发包人 |  | 承包人 |  |
| 本期过程结算周期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本期过程结算节点主要内容描述和说明（含期初形象节点和期末形象节点） |  | 累计确认的过程结算金额（元） |  |
| 合同价格 |  | 审定日期 |  |
| 本次申请过程结算金额（元） |  | 调整金额（元） | 核增 |  |
| 核减 |  |
| 审定过程结算金额（元） | 大写 |  | 小写 |  |
|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 | 审核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 |

## 附录F 过程结算支付申请表

 **结算周期过程结算支付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 承包人 |  |
| 施工合同名称及编号 |  | 合同总价（元） |  |
| 截至本期申请期初（不含本期）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元） |  | 截至本期申请期初已付款占合同总价百分比（%） |  |
| 本期过程结算周期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本期过程结算节点主要内容描述和说明（含期初形象节点和期末形象节点）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 请 |
| 金额（元） | 占合同价百分比（%）（视需要填写） | 备 注 |
| 1 | 截止本期申请期末（含本期）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1.1 | 其中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价款 |  |  |  |
| 1.2 | 措施项目价款 |  |  |  |
| 1.3 | 其他项目价款 | 暂估价 |  |  |  |
| 计日工 |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1.4 | …… |  |  |  |
| 2 | 截止本期申请期初（不含本期）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3 | 本期应扣减的工程价款 |  |  |  |
| 3.1 | 其中 | 工程预付款 |  |  |  |
| 3.2 | 质量保证金 |  |  |  |
| 3.3 | 暂估价调整价款 |  |  |  |
| 3.4 | 其他价款 |  |  |  |
| 4 | 本期结算应支付的工程款 4=1‐2‐3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我方于本期工程结算周期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或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为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过程结算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编制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盖章））） ： （签字并盖执业章）日 期：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审核不通过，修改意见为： □审核通过。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盖章））） ：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标准**

**T/CECS XXX -20XX**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设项目过程结算领域的管理实践经验。

为便于广大建设投资、工程施工、造价咨询、工程审计、财政评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46

[**2 术 语** 46](#_Toc90997678)

[**3 基本规定** 47](#_Toc90997679)

[**3.1 一般规定** 47](#_Toc90997680)

[**3.2 过程结算的原则** 48](#_Toc90997681)

[**3.3 过程结算的内容** 48](#_Toc90997682)

[**3.4 过程结算管理流程** 49](#_Toc90997683)

[**4 管理策划** 50](#_Toc90997684)

[**4.1 一般规定** 50](#_Toc90997685)

[**4.2 组织管理** 50](#_Toc90997686)

[**4.3 节点划分** 50](#_Toc90997687)

[**4.4 风险管理** 51](#_Toc90997688)

[**5 编制管理** 52](#_Toc90997689)

[**5.1 一般规定** 52](#_Toc90997690)

[**5.2 编制依据** 52](#_Toc90997691)

[**5.3 编制要求** 52](#_Toc90997692)

[**5.4 编制程序** 52](#_Toc90997693)

[**6 审核管理** 55](#_Toc90997694)

[**6.1 一般规定** 55](#_Toc90997695)

[**6.2 审核依据** 55](#_Toc90997696)

[**6.3 审核要求** 56](#_Toc90997697)

[**6.4 审核程序** 57](#_Toc90997698)

[**6.5 审核方法** 58](#_Toc90997699)

[**7 支付管理** 58](#_Toc90997700)

[**7.1 一般规定** 59](#_Toc90997701)

[**7.2 支付原则** 59](#_Toc90997702)

[**7.4 违约支付** 59](#_Toc90997703)

[**8 争议处理** 59](#_Toc90997704)

[**8.1 一般规定** 60](#_Toc90997705)

[**8.2 暂定过程结算意见** 60](#_Toc90997706)

[**8.3 解释或调解** 60](#_Toc90997707)

[**9 资料与知识管理** 61](#_Toc90997708)

[**9.1 一般规定** 62](#_Toc90997709)

[**9.2成果文件** 62](#_Toc90997710)

[**9.3知识管理** 62](#_Toc90997711)

**1 总 则**

1.0.1 本条为制定标准的目的，其针对的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活动。本标准是通过对其业务活动的管理原则、流程、编审依据、编审方法及内容等的规范管理，而不仅仅是将过程结算作为单纯的计价活动，从而提高有关方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水平。

1.0.2 本条为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即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等各类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活动，发承包双方及提供造价服务的咨询人在进行过程结算管理时应按本标准执行。

1.0.3本条为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应坚持的原则。合法原则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及有关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过程结算管理活动中，应依法、依规进行执业，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包括主体合法、程序合法、依据合法、成果文件合法，合法原则实质是实现过程结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客观性原则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及有关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过程结算管理活动中，重视科学方法和技术创新，应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出具的过程结算成果文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的表述；及时性原则是指过程结算应当及时进行，有关事项的处理必须于过程结算节点或结算周期内及时进行，不得拖延，同时要及时传递过程结算数据，以利于造价的动态管理。

1.0.4 本条突出强调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活动应坚持从约原则。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推进施工过程结算的政策和指导意见，但并不具有强制性。由于过程结算管理活动涉及市场主体的核心利益，是否采用过程结算及有关内容必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约定。

本标准以适应过程结算管理的要求编制，发包人、承包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适时调整相应管理制度，建立与其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过程结算管理活动的有序进行。

1.0.5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和其他标准的关系。本标准的条款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活动中应遵守的专业性条款，在过程结算管理活动中，还应遵守国家现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从国内外建设工程典型合同文本来看，相应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是计量支付活动的前提。从市场经济活动看，过程结算具有发包人和承包人由于建筑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支付行为，因此，本标准过程结算的内涵中包括了支付活动。

2.0.5~2.0.6 为确保过程结算文件的科学性，明确承担编制、审核过程结算文件的人员应为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2.0.7 满足委托人要求，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业，可以是造价咨询企业、项目管理公司，也可以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等。

2.0.8 过程结算审定签署表上加盖具有企业名称、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在其完成的成果文件上加盖执业资格专用印章。除重大错漏导致发承包双方利益失衡外，竣工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是对过程结算的前期限制条件做出的规定。《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十二条规定：“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十三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投资估算对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概算起限制作用，投资概算会对竣工结算起限制作用，从而影响过程结算。调研中发现，政府投资项目中发包人较为普遍的存在竣工结算超过投资概算的担忧，实行过程结算时，诸多事项待最终竣工结算时一揽子解决，不能及时有效计价，从而影响过程结算的内容及范围。

3.1.2 本条强调过程结算方式须经过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达成合意，对于合同约定存在瑕疵时如何补救做出的规定。施工过程结算现阶段虽然是国家政策和有关标准倡导和推行的一种结算方式，并不具有法定强制性。由于其深刻影响发承包双方的根本利益，需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过程结算予以明确约定。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本条对合同约定存在瑕疵时如何补救做出了规定。

3.1.3 本条是对实行过程结算的建设项目在合同起草、拟定和谈判等阶段应予以明确的核心要素做出的提示。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均没有与过程结算相匹配的条款，实践中亟需市场主体自行补充完善。

3.1.4~3.1.5 过程结算的顺利推行需要发承包双方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管理制度、流程、组织及资源。

3.1.7 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公正地开展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及承担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同一项目、同一阶段，相对利益方多方委托的咨询业务。

**3.2 过程结算的原则**

3.2.1 本条是对过程结算性质做出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此处建设工程价款包含了竣工结算和中止结算的内涵。无论合同是否有效，竣工（中止）结算双方已达成协议的，不能再允许其中一方申请重新计算，体现出竣工（中止）结算具有法律行为的性质。

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价款结算达成合意形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理应恪守承诺，在过程结算协议没有无效或被撤销情形时，应具有法律拘束力，双方应依据过程结算协议的约定履行，过程结算应具有法律行为的性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成果文件应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考虑到目前市场主体对于过程结算管理还不够适应和规范，综合部分省市关于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为体现公平原则，施工过程结算成果文件有错、漏等导致发承包双方利益失衡的，双方可予以修正，对已完过程结算部分做出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的规定。

3.2.2 本条是对开展过程结算的前提条件做出的规定。综合部分省市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政策，过程结算应以相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为前提。

3.2.3~3.2.5 不同合同形式结算时的计量计价基础不同，应遵循不同合同的特点开展过程结算。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事项，发承包双方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其固化，以免后期争议。

**3.3 过程结算的内容**

3.3.1 本条是对过程结算价款的范围做出的规定。纳入过程结算的价款除包括合同内价款外，还应包括按合同约定应调整的金额。

3.3.2~3.3.4 这三条是针对采用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建设项目做出的规定。有关市场主体进行过程结算管理时，应注意区分不同合同类型。

3.3.5 本条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事项做出的规定。在及时办理书面手续时宜明确所包含的量、价、费等影响工程价款计算的各种要素。

**3.4 过程结算管理流程**

3.4.1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活动中应进行动态管理。策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处置（Action）动态管理是管理活动的一般规律，过程结算管理中运用PDCA动态原理是保证管理规范实施、持续改进的基本途径。

3.4.2 本条强调了过程结算应与投资年度计划有机衔接。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受到投资年度计划的约束。对政府投资项目而言，《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十八条规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投资年度计划受到财政预算的严格约束，为确保过程结算的顺利进行，发包人应做好过程结算与投资年度计划的衔接，在前期做好过程结算策划。

3.4.3 本条强调应在合同订立环节完善过程结算的约定条款。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应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但是并不否认合同可以应对具体情况的需要对招投标文件予以具体细化。在合同签订阶段，针对过程结算等的业务性、技术性事项，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商一致，不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合同予以细化和完善是允许的，在法律上也是有效的，对于过程结算管理的顺利实施也是必要的。

3.4.4~3.4.5 这两条强调过程结算管理的及时性原则，要求发承包双方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过程结算的编制、复核及审核工作，合同未做出明确约定的，具体期限可按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4.6 本条强调及时足额支付过程结算款是发包人的合同义务，是过程结算管理的重要一环，也是国家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重要原因。

3.4.7 本条强调管理评价是管理持续改进的前提。过程结算管理评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全部完成后的评价。评价实施者应包括过程结算管理的直接责任方，发包方、承包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

**4 管理策划**

**4.1 一般规定**

4.1.1 过程结算管理策划既要考虑自身的项目管理需求，又要满足外部相关组织的要求（比如财政评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上级管理部门等）。策划范围宜涵盖过程结算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所涉及的全要素，策划成果应体现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本条强调了项目初始阶段就应开展过程结算管理策划。

4.1.2 本条对过程结算管理策划的主要管理过程做出了规定。

4.1.3 本条对过程结算管理策划应考虑的主要因素和内容做出了规定。

4.1.4 本条对过程结算管理涉及的重要事项予以明确。

**4.2 组织管理**

4.2.1 本条强调了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对过程结算实施有效的组织管理，建立满足合同要求的管理制度并形成文件。对过程结算管理活动中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确认，各类成果文件的编制和审核，成果文件的提交、签署和归档等均是重要环节。

4.2.2 本条强调了过程结算管理制度执行中应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

4.2.3 本条强调了完善的管理流程和内外部协调体系是过程结算管理有序运行的前提。内部组织管理体系应包括企业各级组织管理的职责与分工、现场管理和非现场管理的协调方式，有关岗位人员的职责等。外部组织协调体系应在确保工程项目有关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前提下，明确协调和联系人员、沟通途径等。

4.2.4 为提高过程结算管理水平，发承包双方和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进行有效的管控，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本条明确了各类管理人员的安排除应满足过程结算的质量要求外，还应符合项目档案管理和知识管理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4.2.5 本条明确了承担过程结算编制、审核人员的从业资格及责任。

4.2.6 本条明确了编制过程结算成果文件的工作进度计划的时限要求。

**4.3 节点划分**

4.3.1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的节点划分应结合的因素、与其他管理活动的衔接和应遵循的原则。

4.3.2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节点划分应与进度款支付、人工费用拨付做好统筹衔接，不应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着重理清工程计量周期、人工费用支付周期、进度款支付周期与过程结算周期四者之间的关系，工程计量周期应满足其他三者要求，过程结算周期一般大于进度款支付周期和人工费支付周期。

4.3.3 本条给出了各类不同建设项目过程结算节点划分较为通用的情形。

4.3.4 本条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划分给出了借鉴建议。

4.3.5 本条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划分给出了借鉴建议。

**4.4 风险管理**

4.4.1 本条明确了过程结算风险管理最重要的三个方面：制度、人员和因素。

4.4.2 本条明确了过程结算风险管理应贯穿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侧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并应伴随着项目自身和外部条件的变化进行动态管理。

4.4.3 本条强调了风险管理中风险识别这一重要环节。项目风险识别一般采用专家调查法、风险调查法、经验数据法、初始清单法等方法，过程结算风险识别的结果是输出最终风险识别清单。

4.4.4 本条强调了风险管理中风险评估这一重要环节，风险水平评估是风险控制的前提，风险评估结果明确了风险控制的重点。项目风险评估一般采用调查和专家打分法、层次分析法、统计和概率法、模糊数学法、敏感性分析法、故障树分析法、蒙特卡洛模拟分析等方法。

4.4.5本条强调了风险管理中风险控制这一重要环节。项目风险控制一般采用审核检查法、风险图表表示法和费用偏差分析法等方法，风险控制应以实际效果作为检验，并持续改进控制措施。

4.4.6 本条强调了建立并完善过程结算风险事件库和数据库是过程结算风险管理持续改进的重要基础，有利于过程结算管理水平的提高。

**5 编制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规定过程结算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确定和调整方式编制。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发承包人达成的补充协议进行编制。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以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政策编制。

5.1.2 本条规定过程结算编制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过程结算。

5.1.3~5.1.4 这两条规定了过程结算编制咨询合同应该约定过程结算编制质量标准、时限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过程结算文件应得到委托人认可。

**5.2 编制依据**

5.2.1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的编制依据。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解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批准的开工、竣工报告或停工、复工报告；工程签证；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相关资料等。这些依据仍不具备普遍性，应依据项目实施情况由发承包双方约定或协商采用。

5.2.2 本条规定过程结算编制人员应采用合规、全面、真实和适用的过程结算编制依据，从而确保过程结算的编制质量。

5.2.3 本条强调了经发承包双方规范签署的技术经济资料的法律地位，应作为过程结算的编制依据。

**5.3 编制要求**

5.3.1~5.3.2这两条规定了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并提交过程结算申请表、过程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过程结算申请表、过程结算文件，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办理过程结算和支付过程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5.3.3~5.3.4这两条对过程结算文件的组成和过程结算表格作出了规定。

5.3.4本条对过程结算说明的具体内容做出了规定。

**5.4 编制程序**

5.4.1~5.4.4这四条规定了过程结算的编制程序和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5.5 编制方法**

5.5.1 本条明确了进度款与过程结算价款的关系，强调过程结算宜在进度款的基础上直接累计计算的思路，而不是在节点之间进行节点间竣工图重复计算的方法，便要求进度款的计算宜采用精确计算的方式进行。不能精确计算的情况下，对进度款的计算方法做出了规定。

5.5.2 本条规定了三种不同价格形式的合同的过程结算编制方法。

5.5.3~5.5.5 这三条强调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过程结算的编制方法。

**6 审核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本条规定了发包人对过程结算审核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6.1.2本条规定了发包人应健全过程结算的多级审核质量控制，以及组织参与过程结算审核各方协作的外部沟通机制；单个项目内，应按照过程结算质量要求一并开展过程结算与当期的进度款审核工作；多个项目同一时间段开展过程结算的，应组织足够的专业资源，保障过程结算审核管理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6.1.3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审核的具体时限应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合同约定。合同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发承包人应约定参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的合同范本或行业规范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在所选取的相应规定时限内完成当期过程结算审核。

6.1.4本条规定了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开展过程结算审核业务时应遵循的公正性原则。过程结算审核结果原则上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认，因发承包双方存在分歧且经协商不能共同签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可根据过程结算审核工作情况独立出具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成果的专业判断质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如存在影响过程结算审核报告质量的事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可出具有保留意见的过程结算审核报告。

**6.2 审核依据**

6.2.1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的审核依据除过程结算的编制依据外，还应包括承包人提交的已签章的过程结算送审报告等，过程结算送审报告内或其附件中应描述说明当期过程结算的范围。

6.2.2 本条对过程结算审核依据做出了要求。强调过程结算依据应进行交接确认。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确认当期过程结算依据资料是否合规、有效、完整的合理时限，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复杂情况、专业技术力量等影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进行合同约定。当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本条中的合理时限宜不超过10天。

6.2.3-6.2.4本条规定了需承包人补充完善当期过程结算依据资料的情形。完成过程结算依据资料审核后，需要承包人补充完善当期过程结算依据资料的，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承包人发出过程结算补充资料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承包人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

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成果前需要承包人补充完善当期过程结算依据资料的，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根据过程结算审核工作需要，及时向承包人发出过程结算补充资料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承包人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

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的次数宜以2次为限。

补充过程结算依据资料的合理时限，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并进行合同约定。当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本条中的合理时限宜不超过10天。

6.2.5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审核依据资料争议的处理。受过程结算依据资料争议影响不利的一方（含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及时推动争议解决，保证当期过程结算范围内容的完整性。

对当期过程结算范围存在争议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范围予以确认；合同约定不明时，宜以过程结算界面清晰为原则进行协商明确；否则，应按合同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其他具体依据资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争议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标准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确认或协商；否则，应按合同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6.3 审核要求**

6.3.1 本条规定了当期过程结算资料的审核要求。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当期过程结算资料的形式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资料的真实、完整情况和签批手续合规情况；对当期过程结算资料的实质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合同、规范要求的有效性情况。

6.3.3本条对当期过程结算范围内需要进行现场勘验做出了规定。当期过程结算范围内有实物或需要现场计量核实的，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组织承包人及相关单位现场勘验，各方书面确认勘验情况应包含现场实体真实性、资料完整性，以及资料与实体一致性情况。

6.3.4本条对应审核确认的内容做出了规定。本条中第2款 “本期需要进行修正的往期过程结算工程价款”，适用于合同明确约定对往期已结算的过程结算可调整修正，并在当期出现达到约定调整修正标准的内容时，进行的价款调整修正确认。

6.3.5 本条对应审核确认的期限做出了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过程结算审核的合同约定时限，应包含发包人报送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定工作时间。合同约定项目合同内或合同外内容（如新增单价、变更等），需报送政府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审定的，发包人应加强过程管控和沟通协调。

本条中第3款，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异议的核对意见和资料后开展再次审核的合理时限。

6.3.6本条对过程结算审核不能如期进行的情形做出了规定。本条中第3款，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从完成过程结算资料交接之日，到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审核结果为止的最长审核时间周期，以明确界定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逾期未完成审核的时间点。

**6.4 审核程序**

6.4.1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的审核程序。

6.4.2本条规定了在过程结算审核的准备阶段，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主要梳理熟悉过程结算依据资料，完成当期过程结算资料的形式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并在资料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后确认当期过程结算范围。

6.4.3本条规定了在过程结算审核的审查阶段，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主要依据合同文件，完成当期过程结算的现场勘验、计量计价等内容的审查和内部确认。

6.4.4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审定阶段的程序中，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按合同组织各方对过程结算结果进行外部对数确认和审定，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审核结果异议。在出具最终的过程结算成果之前，宜通过各方现场签认对数记录表单，或签认过程结算结果确认表单的形式，记录过程结算审定过程和异议。

政府投资工程需报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定的，发包人应加强过程管控和沟通协调，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的合理时限应包含发包人报送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完成审定的工作时间。

**6.5 审核方法**

6.5.1本条强调发包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开展过程结算审核，应采用全面审核法，不宜采用重点审核法、抽样审核法或类比审核法等其他方法。

6.5.2 本条强调过程结算审核应客观、真实，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

6.5.3本条强调过程结算成果文件应具有法律行为的性质，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发承包双方明确约定已签发的过程结算文件可调整的，宜合同约定已结算内容存在重大错漏可调整的标准，除存在欺诈之外，宜合同约定超过一定绝对金额或错漏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二者之一或同时达到时才对前期已完成过程结算的内容进行修正。除存在欺诈之外，合同约定可调的已结算重大错漏，发承包双方宜在下一个过程结算中或者一段合理时间周期内提出并调整，未在合理时限内提出调整诉求的，不再调整。

6.5.4 本条对不宜纳入过程结算的内容在竣工结算时如何处理做出了规定。

6.5.5 本条强调需报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定过程结算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审核，而不是出于其他考虑全部或部分变更计价方式。

**7 支付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款支付应满足的要求。过程结算款支付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约定的内容应包括支付方式、支付比例、支付应提交的资料等。

7.1.4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未经合同约定时不应以财政或审计部门未完成评审或审计为由拖延办理。实践中较为普遍的存在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受到财政或审计部门未完成评审或审计的影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从而造成发承包双方利益失衡的情形。

**7.2 支付原则**

7.2.3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未明确约定时的处理原则。综合部分省市关于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未约定可参照竣工结算款的比例支付的规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中“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规定，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未明确约定时可按照97%的比例支付。

7.2.5 本条围绕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出了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将人工费用按拨付周期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这便要求发承包双方约定人工费用所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及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有关信息。

**7.3 支付程序**

7.3.1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支付的流程。

7.3.2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支付申请的内容。

**7.4 违约支付**

7.4.2 本条规定了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时的处理原则。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8 争议处理**

**8.1 一般规定**

8.1.1 本条强调过程结算争议的从约、及时处理原则，使争议尽可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解决，应尽可能避免“一揽子”解决过程结算争议，造成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承包双方利益不公平。

8.1.2 本条强调过程结算时应明确区分有争议部分和无争议部分。有争议部分争议得到处理后应纳入当期过程结算。

8.1.3 本条规定了过程结算争议解决的方式或途径。

8.1.4 本条规定了争议处理人享有解决争议过程中必要的权利，为争议的解决提供条件。

**8.2 暂定过程结算意见**

8.2.1 本条强调第三方的暂定过程结算意见应经发承包双方确认才具有约束力，并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的精神，既然合同中约定期限不予答复视为认可，则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8.2.2 本条强调发承包双方均同意的暂定过程结算意见应视为双方达成了合意，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8.2.3 本条规定不同意暂定过程结算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书面告知另一方。

8.2.4 本条规定不对合同履约产生重大影响和风险的暂定过程结算意见应被实施，以避免争议不能被及时处理导致的发承包双方利益失衡，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公平。

8.2.5 本条规定了暂定过程结算意见在被最终确认或修改的当期应进行结算价款调整。

**8.3 解释或调解**

8.3.1~8.3.2 过程结算争议的产生原因之一是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计价依据的理解不一致。目前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工程造价社会组织在处理有关工程计价争议甚至合同价款纠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及时化解工程合同价款纠纷具有重要意义。本条规定双方可以就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工程造价社会组织进行解释，其解释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8.3.3~8.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解决合同争议。这三条规定了由发承包双方约定相关工程领域的专家作为合同争议调解人进行专业调解。争议专业调解作为一种高效的专业化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这三条从调解人的约定、对调解书的异议、调解意见的执行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9 资料与知识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本条规定了应归档的过程结算资料的范围。

9.1.2 本条对过程结算资料的质量标准作出了规定。

9.1.3 本条强调了过程结算资料管理的及时性。

9.1.4 为了更及时、更高效地进行过程结算管理，本条强调了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过程结算管理和知识管理。

9.1.5 为规范档案管理，便于成果质量检查、跟踪和再利用，本条强调了应对成果文件及必要的过程文件进行归档，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1.6 归档的资料往往是过程结算的依据，本条作出了过程结算归档文件与过程结算同步进行的规定。向接受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移交清单，双方应签字并盖章后方可交接。

**9.2成果文件**

9.2.1 本条规定了归档的过程结算成果文件的形式。

9.2.2~9.2.3 本标准给出的过程结算表格供有关市场主体参考、选择使用，有关市场主体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自行修改、完善。

**9.3知识管理**

9.3.1 随着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计价依据越来越呈现多元化趋势。本条强调了发承包双方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编制类似工程造价指标、指数，逐步构建企业的工程造价数据库，为类似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提供依据。

9.3.2 本条对发承包双方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宜积累的指标内容作出了规定。

9.3.4 本条强调已有造价信息的运用，尤其是对建设项目未实施部分的造价管理风险的预警。